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召开时，独立董事就公司预计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再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2016年度与关联人预计新增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2016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王平心 孙东东 蔡江南

2016 年 6 月 30 日